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请求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一次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70/403)，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取得的进展，对 2015 年承付款的预期使用情况进行了预测，提出了特别法庭 2016 年和 2017 年预算估计数，并请大会核准为 2016 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补助金 2 515 万美元。在审议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委员会最后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了书面答复。

二. 背景介绍

2. 大会在其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第 57/228 A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作出努力，在国际协助下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法庭，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随后，大会在第 57/228 B 号决议中核准一份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将进行合作，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决定，按照协定有关规定由联合国承担特别法庭费用，并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支付。



3. 2005年,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已收到充足捐款和认捐款项用于特别法庭的国际工作人员和法庭的长期运行(A/60/565,第3段)。据此,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上述协定于2005年4月29日生效。此后,秘书长五次提交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62/304、A/67/380、A/68/532、A/69/536和A/70/403),介绍特别法庭设立和运行的最新进展。
4. 特别法庭由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组成,两个部分独立筹资。按照上述协定第15和16条,柬埔寨王国政府支付柬埔寨法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联合国则负担国际法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
5. 秘书长在2012年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67/380)中,首次提请会员国注意特别法庭的不利现金状况和不断恶化的财务情况。秘书长表示,国际部分资金缺口巨大,可能危及法庭今后的运行(第66段)。2013年,秘书长通知大会,国内部分当年度认捐款项亏绌严重,筹资危机远远大于国际部分(A/68/532,第31段)。
6. 随后,大会在对秘书长报告以及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A/68/7/Add.12)进行审议后通过第68/247 B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15 540 000美元,补充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资源。但是,由于2014年国际部分的费用由自愿资源全额提供,这些资源从未得到利用。
7. 秘书长在2014年的报告(A/69/536)中着重指出,特别法庭的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继续面临财政困难,请求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准至多为28 983 200美元的补助金(国际部分23 954 400美元,国内部分5 028 800美元)。大会在第69/274 A号决议中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A/69/652)所载建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1 210万美元,补充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

三. 案件进展和管理

8. 秘书长在上述定期报告中详细阐述了特别法庭的审案进展。¹ 秘书长在最近报告(A/70/403)第一和第二节中介绍了四个案件最近时期的进展。报告表示,诉讼Kaing Guek Eav(别名“Duch”)的001号案件是法庭审理的第一个案件。2012年2月3日,最高法庭的上诉裁定最终裁定被告有罪。被告被判处终身监禁。诉讼Nuon Chea和Khieu Samphan的002号案件被分为两个案件,即002/1号案件(危害人类罪)和002/2号案件(种族灭绝和其他罪行)。2014年8月7日,审判庭对002/1号案件作出判决。两名被告被判处终身监禁;两人均提出上诉,审判庭现已开始

¹ 见A/58/617、A/59/432和Add.1、A/60/565、A/62/304、A/67/380、A/68/532和A/69/536。

上诉的初步庭审。2014年10月17日，随着开审陈述，002/2号案件的审判开始进行，2015年1月8日开始听取证据。003号和004号案件正在进行司法调查。

9. 大会在其第68/247 B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法庭制定完成工作战略，并提出明确的路线图。为此，特别法庭提交了完成工作计划，详细介绍了目前程序中有待完成的余留工作。² 根据目前的预测，002号案件司法程序预计最早在2017年第三季度完成，对案件作出审判判决，前提是被告不提出上诉。根据目前的预测，如002/2号案件提出上诉，估计将于2019年作出上诉判决。003号和004号案件的完成时间目前尚无法预测。预计，003号和004号案件的司法调查阶段分别于2015年和2016年结束。预测的重要阶段包括004号案件司法调查结束，对003号和004号案件发布结案令，共同调查法官决定将一个或两个案件的全部或部分提交审判或撤销诉讼。

10. 行预咨委会确认目前司法程序取得的进展，欢迎定期介绍完成工作综合计划的最新进展。行预咨委会再次鼓励为全面执行各项措施而努力，以加快结案速度，并指出完成工作计划预计司法活动在本财政期间结束后还将继续数年。

四. 当前的财政情况

11. 在对第A/70/403号文件的审议期间，行预咨委会在提出要求后得到了资料，资料总结了按供资来源和部分开列的法院年度支出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国内部分

12. 2015年，国内部分的筹资情况大为改善，柬埔寨王国政府捐款410万美元，承担了60%的费用，其中业务费用160万美元，本国工作人员薪金25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询问后获悉，2015年国内部分所需资源估计数总计6 568 600美元，国际捐助者有望捐款2 468 600美元。但是，截至2015年10月底，相关认捐款项的一大部分并未到位。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由于现金流动问题，2015年7月的临时性资金短缺由法庭的一位供资伙伴安排进行的特别临时转账得到解决。鉴于2015年8月资金用尽，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将推迟至收到预期自愿捐款后支付。这对本国工作人员、并可能对法庭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包括司法任务可能无法按期完成 (A/70/403, 第34段)。

13. 按照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协定，联合国负责支付法庭国际部分的所需费用，柬埔寨王国政府负责支付国内部分的费用，包括本国工作人员薪金、水电煤气和法庭的服务费用。大会在其第69/274 A号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

² 案件完成计划的最近修订版为2015年9月30日第6次修订版，见 www.eccc.gov.kh/en/about-eccc/finances。

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为特别法庭的今后活动筹措经费。

1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柬埔寨王国政府最近有关支付国内部分工作人员费用的承诺。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一承诺是执行其与联合国之间协定令人鼓舞的一步，协定规定柬埔寨王国政府全面承担柬埔寨法官和柬埔寨工作人员的薪金，并支付法庭场地设置和运行有关的所有费用。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继续在最高级别与负责国内部分正常运行的有关部门进行接触，以确保上述协定的条款得到遵守。

国际部分

15. 大会在第 69/274 A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 210 万美元，补充 2015 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15 年国际部分所需资源总额估计数为 25 514 100 美元。³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2015 年的承付款已全部用完。然而，总额为 835 万美元的 3 笔认捐款项尚未收到。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收取这些资金会使承付款从 1 210 万美元降至 2015 年底的约 883 万美元。

16.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从历史上看，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资金每年都从数目有限的国家政府筹得，这些政府多数是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秘书长 2008 年指定了一名专家，就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提供短期技术援助和指导。现任特别专家于 2012 年 1 月就职，并为特别法庭制定了一项筹资战略。与主要捐助方小组分享了这一战略，以听取其反馈意见，该战略除其他外侧重于同潜在的新捐助国政府进行联系，以努力扩大捐助群体。经与特别专家协调，主要捐助方小组于 2015 年 9 月发出信函和筹资呼吁，同若干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进行了接触(A/70/403，第 29 段)。

17. 由于特别法庭持续面临筹资挑战，行预咨委会再次强调必须不断加强筹资努力，包括扩大特别法庭的捐助群体。

五. 所需资源和请求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18. 2016 年，国际部分所需资源 25 697 7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160 个员额(12 个 D-2、1 个 D-1、7 个 P-5、18 个 P-4、38 个 P-3、6 个 P-2、23 个外勤事务人员、10 个本国专业干事、45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非员额所需资源。根据行预咨委会上次报告(A/69/652，第 39 段)的建议和大会第 69/274 A 号决议的要求，在不破坏现行供资安排自愿性质的前提下，为所需资源提出了充分理由。

³ 秘书长 2014 年报告中的估计数为 27 489 000 美元(A/69/536，第 47 段)。

19. 为给 2016 年筹措资金, 秘书长正在寻求大会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核准一笔数额为 25 151 300 美元的补助金, 相当于 2016 年预算总额(25 697 700 美元)减去现有的自愿认捐数额 546 400 美元(A/70/403, 第 42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在确定补助金请求数额时没有考虑到国际和国内部分的额外未收认捐款 3 820 200 美元。

20.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 他将继续大力筹资。不过, 请求的补助金将使联合国能够同国际工作人员签订最长一年的合同; 如果所需时间较短, 则可签订期限较短的合同, 从而为工作人员提供稳定的工作条件, 使其能够完全专注于确保特别法庭持续不断的顺利运行。秘书长提议, 如果手头的预算外资金不足, 难以支付国际部分的薪金和业务费用, 则可动用补助金(同上)。

21. 2016 年, 国内部分所需资源 6 643 5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185 个员额(15 个 D-1、1 个 P-5、58 个本国专业干事、11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没有请求大会为 2016 年国内部分批款。

22. 2017 年, 国际部分指示性所需资源 20 089 300 美元将用于支付 138 个员额(12 个 D-2、1 个 D-1、7 个 P-5、16 个 P-4、30 个 P-3、2 个 P-2、21 个外勤事务人员、10 个本国专业干事、39 个一般事务人员)以及非工作人员报酬、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证人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以及家具和设备等非员额项目的费用(同上, 表 2 和第 40 段)。

23.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 国际部分 2015 年认捐款短缺 883 万美元, 2016-2017 两年期认捐款短缺 4 524 万美元(同上, 第 41 段)。A/70/403 号文件的附件载有特别法庭国际和国内部分的财政状况资料。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 特别法庭现金状况不佳以及 2015 年国际部分财政状况恶化。

所需人员编制

24. 秘书长提议 2016 年将法律股股长员额从 P-4 改叙为 P-5 职等。该员额设在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行预咨委会获悉, 拟议改叙旨在反映结束调查、发布结案令和对结案令提出上诉方面职责增加。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 该员额的职责从监督法律股变成监督调查股和分析股股长, 又成为了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主任的职能。

25. 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些理由没有说服力, 并认为应通过其他方法来满足额外的工作量需求。此外, 一些新职能所属的员额类别似乎与法律干事/法律股股长的员额类别不同。行预咨委会认识到人员配置方案没有提交供核准, 但认为将法律股股长员额从 P-4 向上改叙为 P-5 职等缺乏理由。

订约承办事务

2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与笔译、笔录和口译有关的订约承办事务所需资源近期大幅增加，从 2014 年的 372 632 美元增至 2015 年的 2 623 993 美元。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所增资源主要涉及为审判所做的文件翻译工作。秘书长指出，审判庭在 2014 年 10 月 16 日指示行政办公室确保为口译和笔译股提供必要的资源，以避免 002/02 号案件的审判程序出现不必要的拖延。最高法庭庭长还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命令，要求行政当局加强特别法庭的口译和笔译股。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 2015 年期间，考虑到翻译服务的地方能力，有必要同时聘请商业供应商和个体咨询人。2015 年笔译、笔录和口译方面的咨询人和专家所需资源为 367 955 美元。秘书长还指出，特别法庭的正式语文是高棉文，正式工作语文是英文、法文和高棉文。因此，大多数文件需要译为高棉文或从高棉文译为其他语文，联合国总部不能提供这项服务。

27. 行预咨委会鼓励特别法庭在不妨碍办案量对笔译、笔录和口译的重要需求的前提下，保持克制并明智地使用外部订约人和咨询人。行预咨委会期望，特别法庭将尽一切努力执行预算纪律并查明可提高业务效率之处。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

28. 行预咨委会回顾，它在前一份报告中就支持“团结”项目的实施在特别法庭设立新员额的必要性提出了质疑，并指出培训现有工作人员的做法更为适当(A/69/652, 第 21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15 年最终核定预算没有再列入 3 个相关的外勤事务员额。此外，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特别法庭结合 2016-2017 年“团结”项目的实施情况审查了行政程序。在这项审查的基础上，将裁撤 2 个外勤事务员额(人力资源助理)，2016 年和 2017 年各裁撤 1 个。

六. 结论和建议

2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特别法庭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如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所述，在 2014 年，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 554 万美元，补充国际部分的自愿资源。但是这些资金从未使用，因为自愿供资最终全额支付了 2014 年国际部分的债务。大会第 69/274 A 号决议授权为 2015 年承付至多 1 210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这笔资金已全部用完。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特别法庭一直面临财政困难，而且越来越依赖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补助金。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第 69/274 A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获得更多自愿捐款。

30. 考虑到大会没有就改变特别法庭的筹资安排作出任何决定，行预咨委会认为，为 2016 年国际部分预算提供几乎全额批款的决定将破坏现行供资安排和有

关筹资工作的自愿性质。然而，鉴于特别法庭目前面临的筹资挑战以及确保迅速审结剩余案件的必要性，行预咨委会认为，联合国 2016 年应维持大会为 2015 年核准的支助水平。

31. 由于 2016 年国际部分预计出现资金短缺、未收认捐款和承付款具有不确定性以及迫切需要确保特别法庭继续运作，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 1 210 万美元，作为过渡筹资机制，补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32. 承付款数额将根据捐助方自愿捐款的收取情况加以确定，以便法庭能够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进展。

33. 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其建议所依据的基础是：

(a) 如收到的自愿捐款超过特别法庭 2016 年余下的所需资源，该期间提供给特别法庭的任何经常预算资金将退还联合国；

(b) 特别法庭为实现业务费用节余和增效制定适当措施(见上文第 27 段)；

(c) 法庭继续努力寻求自愿捐款(见上文第 17 段)；

(d) 建立适当的监测和报告安排，确保根据特别法庭每月的现金状况逐步拨付向其提供的资金；

(e) 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柬埔寨王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协定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2005-2015 年期间的支出情况和资金来源

(美元)

	所需资源估计数											共计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国际部分												
预算外资源	1 274 008	6 202 048	11 805 161	20 533 584	22 338 433	22 804 921	22 912 881	23 340 289	23 746 227	21 728 031	16 688 600	193 374 183
经常预算	—	—	—	—	—	—	—	—	—	—	8 825 500	8 825 500
小计	1 274 008	6 202 048	11 805 161	20 533 584	22 338 433	22 804 921	22 912 881	23 340 289	23 746 227	21 728 031	25 514 100	202 199 683
国内部分^a												
柬埔寨王国政府	—	495 568	505 750	1 505 750	—	2 300 000	350 000	1 700 000	3 600 000	3 959 000	4 100 000	18 516 068
国际捐助者	—	535 463	472 752	1 587 689	5 819 148	5 607 227	8 598 520	7 226 571	668 852	1 324 310	2 468 600	34 309 132
联合国信托基金	—	656 085	2 712 593	1 770 433	109 021	—	123 285	—	3 255 000	—	—	8 626 417
联合国贷款	—	—	—	—	—	—	—	—	—	780 000	—	780 000
小计	—	1 687 116	3 691 095	4 863 872	5 928 169	7 907 227	9 071 805	8 926 571	7 523 852	6 063 310	6 568 600	62 231 617
共计	1 274 008	7 889 164	15 496 256	25 397 456	28 266 602	30 712 148	31 984 686	32 266 860	31 270 079	27 791 341	32 082 700	264 431 300

^a 数字由国内部分提。